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 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29970 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突遭重大災害之狀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處理辦法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之認定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及資格之彈性機制如下：
- 一、入學考試：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 - 二、新生辦理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- 第四條 註冊、繳費及選課之彈性機制如下：
- 一、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 - 二、註冊及繳費：
 - (一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二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三、跨校選課：
 - (一)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 - (二) 本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 - 四、資格權利之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彈性機制如下：
- 一、修課方式：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
- 二、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- 三、成績考核：本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學分抵免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五、轉組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組別修讀。

第六條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之彈性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二、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三、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四、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組別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組別所修業，且組別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五、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第七條 畢業資格條件之彈性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二、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第八條 本校其他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。
- 二、個案追蹤機制：
 - (一)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：本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(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 - (二)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：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，本校將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、專案輔導結果、本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，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，統一訊息來源。
- 三、啟動緊急紓困措施：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，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。

四、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：

(一) 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，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。

(二) 本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。

五、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